

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脱硫脱硝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脱硫脱硝废气深度治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登记表、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88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脱硫脱硝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25日建设单位填报《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脱硫脱硝废气深度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58400000151）。2020年12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69451657XQ001P）。

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2022年5月竣工并调试。2022年11月、12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KDHJ2212684-1），2023年3月建设单位完成脱硫脱硝废气深度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16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35万元，占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脱硫脱硝废气深度治理项目环保设施，项目新增2台SDS干法脱硫系统，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2、废气

本项目的改造内容为新增 SDS 脱硫系统、脱硝反应器扩容、除尘系统改造，部分催化剂新增或更换。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脱硫、脱硝和除尘系统的运行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和厂区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粉尘、废布袋、废碳酸氢钠袋）委托深圳市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委托江苏龙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危废仓库面积为 95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视频监控探头、防爆灯及双门锁，标识牌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4 日-15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脱硫脱硝废气深度治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河北省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8-2020）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脱硫脱硝废气深度治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论证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尽快更新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